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审批〔2019〕7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南头 (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按照中府办会函〔2019〕145号批复,结合《中山市南头(黄

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工程项目用地情况、工程规划等审查意见,批复“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项目编码 2019-442000-78-01-067008,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南头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将南头水厂、黄圃水厂取水口迁移至东海水道现状东凤水厂取水口上游侧约 20m 处,新建南头(黄圃)取水泵站取水口。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取水口设施、取水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2.80 立方米/秒;新建加压泵站一座,设计流量 1.27 立方米 3 /秒;新建管径 DN1800 原水管道(东凤新取水口至南头水厂段),长度 6.29 公里;新建管径 DN1200 原水管道(加压泵站前至南头水厂段),长度 0.3 公里。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 47590 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

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财政局、统计局、监察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附件：

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南头（黄圃）镇取水口迁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它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9-442000-78-01-067008。



2019 年 10 月 31 日